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年報。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持續健康增長。然而，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可能遇到瓶頸。

### 業務及營運回顧

自2015年起，本公司開始其金融服務業務，軌跡從香港借貸業務發展到經紀業務，後來發展到資產管理業務及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

### 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度，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業務穩健增長但存在競爭且毛利率低，本集團現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來自內地的訪港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該等產品自本地及海外（如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已就其來自亞洲國家（包括日本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委聘代工生產。近期，有關註冊已獲續期。

###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萬德資本有限公司（「**萬德資本**」），除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外，一直持續探索發展具更高利潤的業務的機遇，該業務為擔任全球成功上市的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此外，萬德資本將探索更多機遇開發零售經紀及／或孖展融資業務。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但管理層對於提供貸款方面小心審慎以避免可能出現壞賬。

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正持續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探索更多基金管理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直接私募投資的發展機遇。

於回顧年度，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持續從其現有融資租賃合約中收取利息收入。然而，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恒河面臨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的各種競爭。該等以前推薦客戶的商業銀行因其財政政策緊縮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而不願或可能無法推薦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

於2018年12月31日，恒河擁有以下重大融資租賃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約的詳情如下：

	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 (附註1)	25,000	2017年1月20日	三年	6.18%
客戶B (附註2)	65,000	2016年8月18日	三年	6.18%
客戶C (附註3)	115,000	2016年10月20日	三年	5.10%

附註：

1.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資訊科技開發。
3.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年度，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已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且亦已自供應商取得手機遊戲專營牌照，並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獨家運作手機遊戲平台。

然而，於回顧年度，資訊科技業務依然備受挑戰，此乃由於競爭激烈、員工流失率高企及顧客項目週期改變迅速所致。恒達持續產生經營虧損，且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數年，營運將不會產生盈利。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12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恒達全部6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目前，該出售事項仍待綿陽市政府批准。經批准出售事項之後，恒達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前景

### 貿易業務

儘管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正在拓展其所售產品的多樣性，以維持優勢及獲取本集團收入來源。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目前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等受規管活動。

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普通經紀及證券交易的利潤甚為稀薄。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遇，擔任融資活動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紀人，以充實收入基礎。

經濟政策及中美貿易糾紛預期將繼續引起股市動蕩。然而，若干具備合理估值、卓越管理能力及良好競爭格局的中國公司仍將取得出色發展，從而拉升股價。另一方面，部分估值較高但表現不佳的公司股價將可能受到下行風險的挑戰。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尋求規模與表現並重的增長。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仍對放貸持審慎態度，以減輕洗錢及壞賬風險。

鑒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惡劣且融資租賃業務面臨資本要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會因競爭激烈而遇到瓶頸。本集團預期未來發展仍將疲弱。

鑒於香港上市公司平穩增長，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仍將會有關於企業管治事宜、遵守管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適地方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要求。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拓寬其日後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增長機遇，提升本身優勢，矢志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再度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一部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24,1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將分別兌換成1,305,978,947股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173,913,043股股份。

##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正式審訊已於2017年9月4日至7日進行。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之上訴編號為2017年CACV 237號。此外，就該判決、該上訴、該呈請(如下所述)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該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上述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該呈請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就其產權處置向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以待釐定該呈請。

於2018年1月24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i)不得取消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 批准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之轉入或轉出本公司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款項；(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各項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及(v)本公司應於向公眾刊發全部季度報告(自2017年12月起)及年報(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之日期起三日內將該等報告提交予呈請人。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了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本集團將就判決理由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如有建議，將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資產，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通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報告期後事件

### 收購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智略企業服務」)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智略企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信託或公司服務供者牌照。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

賣方由王顯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王顯碩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12%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25% 及其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9年2月28日，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智略企業服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向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於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辛勤工作致以謝意。最後，本人亦謹此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政府機關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表示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559,785	430,184
銷售成本		<u>(544,619)</u>	<u>(398,919)</u>
毛利		15,166	31,26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412	32,809
經營開支		(36,419)	(24,667)
行政費用		(11,980)	(13,883)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80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21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4,422)	(285)
壞賬撇賬		(154)	(3,009)
存貨撇賬		<u>(31)</u>	<u>(137)</u>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7,448)	21,093
融資成本	5	<u>(12,256)</u>	<u>(21,183)</u>
除稅前虧損	6	(119,704)	(90)
所得稅	7	<u>—</u>	<u>(3,242)</u>
本年度虧損		<u>(119,704)</u>	<u>(3,332)</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2,051)	(6,725)
非控股權益		<u>(27,653)</u>	<u>3,393</u>
		<u>(119,704)</u>	<u>(3,332)</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042港元)</u>	<u>(0.003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9,704)	(3,33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9,855)</u>	<u>15,328</u>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收入	<u>(129,559)</u>	<u>11,996</u>
應佔全面總(虧損)／收入：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7,880)	2,437
非控股權益	<u>(31,679)</u>	<u>9,559</u>
	<u>(129,559)</u>	<u>11,99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2	4,011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	5,803
無形資產		5,705	5,705
持作出售投資		—	1,4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5,283	240,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180</u>	<u>257,8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0	1,292
貿易應收款項	11	2,460	8,202
應收貸款	12	—	1,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2,731	75,7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547,941	1,837,309
可供買賣投資		428	534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6,543	5,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255	36,490
流動資產總值		<u>683,368</u>	<u>1,966,381</u>
<b>資產總值</b>		<u><b>697,548</b></u>	<u><b>2,224,251</b></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b>			
股本	14	2,040	2,040
儲備		(60,351)	38,074
非控股權益		(58,311)	40,114
權益總值		<u><b>10,759</b></u>	<u><b>141,160</b></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41	941
可換股債券		105,651	95,940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199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	72,060
		<u>106,592</u>	<u>169,140</u>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415,788	1,752,555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827
承兌票據		—	27,622
貿易應付款項	16	13,652	47,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	149,709	83,035
應付稅項		1,048	2,229
		<u>580,197</u>	<u>1,913,951</u>
流動負債總值		<u>580,197</u>	<u>1,913,951</u>
負債總值		<u>686,789</u>	<u>2,083,09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697,548</u>	<u>2,224,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171</u>	<u>52,430</u>
資產淨值		<u>10,759</u>	<u>141,160</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優先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2,495)	(1,219,271)	3,301	88,039	91,340
2017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725)	(6,725)	3,393	(3,3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953	209	9,162	6,166	15,328
全面總收入/(虧損)	—	—	—	—	—	—	8,953	(6,516)	2,437	9,559	11,996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320	25,056	—	—	—	—	—	—	25,376	—	25,376
發行代價股份	100	8,900	—	—	—	—	—	—	9,000	—	9,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448	3,44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按之前呈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3,542)	(1,225,787)	40,114	101,046	141,16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	—	(545)	(545)	(297)	(84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3,542)	(1,226,332)	39,569	100,749	140,318
2018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2,051)	(92,051)	(27,653)	(119,70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5,641)	(188)	(5,829)	(4,026)	(9,855)
全面總虧損	—	—	—	—	—	—	(5,641)	(92,239)	(97,880)	(31,679)	(129,559)
於2018年12月31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1,318,571)	(58,311)	69,070	10,75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約零港元(2017年：38,074,000港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 2. 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各項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自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有關分類基於兩個準則：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之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就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此分類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或並非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時(即2018年1月1日)評估其業務模式，其後追溯應用於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基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 (II)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值影響於本年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以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就於2018年1月1日之累計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42,000港元。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乃於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2017年12月31日之呈列資料並未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原先指定；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由於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變化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剩餘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對該負債信貸風險轉變所產生的影響的處理會對損益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該負債的所有收益或虧損須於損益內呈列）。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新的全面對沖會計模式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評估影響，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證券服務分部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485,469	73,812	504	—	559,785	—	559,785
分部虧損	(3,532)	(88,097)	(3,511)	—	(95,140)	—	(95,140)
利息收入	43	13	1	—	57	—	57
融資成本	(369)	—	—	—	(369)	(11,887)	(12,256)
其他開支	—	—	—	—	—	(12,365)	(12,365)
除稅前虧損	(3,858)	(88,084)	(3,510)	—	(95,452)	(24,252)	(119,7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4	—	—	104	2,081	2,1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163)	—	(3,054)	—	(5,217)	—	(5,217)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5,803)	—	—	(5,803)	—	(5,8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4,422)	—	—	(64,422)	—	(64,422)
存貨撇賬	(31)	—	—	—	(31)	—	(31)
壞賬撇賬	—	—	—	—	—	(154)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85)	(5)	—	(495)	(1,337)	(1,832)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25,217	104,155	812	—	430,184	—	430,184
分部溢利／(虧損)	(260)	8,261	(323)	(43)	7,635	107	7,742
利息收入	38	21	1	—	60	—	60
融資成本	(351)	—	—	—	(351)	(20,832)	(21,183)
註銷可換股債券債股部分收益	—	—	—	—	—	31,162	31,162
其他開支	—	—	—	—	—	(17,871)	(17,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	8,282	(322)	(43)	7,344	(7,434)	(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564	—	—	564	2,498	3,06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1,000)	—	—	(1,000)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85)	—	—	(285)	—	(285)
存貨撇賬	(50)	—	(87)	—	(137)	—	(137)
壞賬撇賬	—	97	—	—	97	(3,106)	(3,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747)	(41)	—	(832)	(2,953)	(3,785)

於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12,597	673,685	1,336	—	687,618	—	687,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262	262
其他資產	—	—	—	—	—	9,668	9,668
資產總額	<u>12,597</u>	<u>673,685</u>	<u>1,336</u>	<u>—</u>	<u>687,618</u>	<u>9,930</u>	<u>697,548</u>
分部負債	(6,300)	(496,849)	(1,827)	—	(504,976)	—	(504,976)
可換股債券	—	—	—	—	—	(105,651)	(105,651)
其他負債	—	—	—	—	—	(76,162)	(76,162)
負債總額	<u>(6,300)</u>	<u>(496,849)</u>	<u>(1,827)</u>	<u>—</u>	<u>(504,976)</u>	<u>(181,813)</u>	<u>(686,7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融服務 業務	資訊科技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合計
分部資產	15,533	2,194,586	4,614	51	2,214,784	—	2,214,7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3,479	3,479
其他資產	—	—	—	—	—	5,988	5,988
資產總額	<u>15,533</u>	<u>2,194,586</u>	<u>4,614</u>	<u>51</u>	<u>2,214,784</u>	<u>9,467</u>	<u>2,224,251</u>
分部負債	(6,002)	(1,920,864)	(2,526)	—	(1,929,392)	—	(1,929,392)
可換股債券	—	—	—	—	—	(95,940)	(95,940)
承兌票據	—	—	—	—	—	(27,622)	(27,622)
其他負債	—	—	—	—	—	(30,137)	(30,137)
負債總額	<u>(6,002)</u>	<u>(1,920,864)</u>	<u>(2,526)</u>	<u>—</u>	<u>(1,929,392)</u>	<u>(153,699)</u>	<u>(2,083,091)</u>

## 區域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86,799	328,371
中國大陸	72,986	101,813
	<u>559,785</u>	<u>430,184</u>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969	2,908
中國大陸	713	1,103
	<u>2,682</u>	<u>4,01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422,450	255,255
客戶B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 中國	—	51,505
	<u>422,450</u>	<u>306,760</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收入：</b>		
貿易業務之收入	485,469	325,217
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73,812	104,155
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	504	812
	<u>559,785</u>	<u>430,184</u>
<b>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	60
投資收入	77	—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收益	—	31,162
雜項收入	1,278	1,587
	<u>1,412</u>	<u>32,809</u>

##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9,711	12,702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272	3,839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	12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2,717	77,922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881	4,099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23	69
	<u>74,604</u>	<u>98,754</u>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62,348)</u>	<u>(77,571)</u>
	<u>12,256</u>	<u>21,183</u>

附註：

- (1) 該開支指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購買汽車融資之利息。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65	19,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242
	<u>14,725</u>	<u>19,673</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16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2	3,78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786	2,849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5,80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217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4,422	285
存貨撇賬	31	137
壞賬撇賬	154	3,009
	<u>154</u>	<u>3,009</u>

## 7. 所得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7年：16.5%) 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 (2017年：2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2,5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3
	<u>—</u>	<u>3,242</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78,347,000港元 (2017年：222,71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2017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u>(92,051)</u>	<u>(6,725)</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0,094	1,803,053
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73,913</u>	<u>173,913</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計算每股虧損	<u><u>2,214,007</u></u>	<u><u>1,976,966</u></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7,941	1,837,309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u>5,283</u>	<u>240,366</u>
	<u><u>553,224</u></u>	<u><u>2,077,675</u></u>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5,846	1,898,555	547,941	1,837,309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4,554	248,375	3,388	240,310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u>2,281</u>	<u>57</u>	<u>1,895</u>	<u>56</u>
	<u>572,681</u>	<u>2,146,987</u>	<u>553,224</u>	<u>2,077,675</u>
未賺取融資收入	<u>(19,457)</u>	<u>(69,312)</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u>553,224</u></u>	<u><u>2,077,675</u></u>	<u><u>553,224</u></u>	<u><u>2,077,675</u></u>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上述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4.05%至9.40% (2017年：4.37%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訂立融資租賃條款介乎1至5年 (2017年：2至5年)。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77	8,202
減：減值虧損撥備	(5,217)	—
	<u>2,460</u>	<u>8,20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 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3	865
31至60日	24	532
61至120日	24	3,377
120日以上	2,129	3,428
	<u>2,460</u>	<u>8,202</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本年度撥備	5,217	—
	<u>5,217</u>	<u>—</u>
於年末	<u>5,217</u>	<u>—</u>

## 12.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於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密切跟進逾期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0	3,300
還款	(400)	(1,2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00)
出售附屬公司	(680)	—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1,080</u>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2,0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00)
	<u>—</u>	<u>(1,000)</u>
	<u>—</u>	<u>1,080</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	1,080
三個月至一年	—	—
	<u>—</u>	<u>—</u>
	<u>—</u>	<u>1,080</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	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但未減值	—	300
逾期超過一年但未減值	—	700
	<u>—</u>	<u>700</u>
	<u>—</u>	<u>1,080</u>

貸款利率於簽訂合約日期議定。於2017年12月31日，平均每月利率為1%至2.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一名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本公司董事將結餘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	6,062
貿易按金	6,416	4,7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1,515</u>	<u>70,879</u>
	177,995	81,7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5,264)</u>	<u>(6,000)</u>
	<u><u>112,731</u></u>	<u><u>75,715</u></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14.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0,094	1,620
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a	320,000	320
發行代價股份	b	<u>100,000</u>	<u>100</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u><u>2,040,094</u></u>	<u><u>2,040</u></u>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081港元。於2017年7月20日，32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400,000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承兌票據、擴展證券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2017年2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償付。該等股份已於收購完成時在2017年8月10日配發及發行。

## 15. 銀行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應要求償還	a	—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b	<u>415,788</u>	<u>1,752,349</u>
		<b>415,788</b>	1,752,555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b	<u>—</u>	<u>72,060</u>
		<u><b>415,788</b></u>	<u>1,824,615</u>

###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於2018年解散的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此項銀行借款之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銀行借款以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4,100,000元(相等於約630,800,000港元)(2017年：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231,5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每年為4.0%(2017年：每年介乎3.8%至5.7%)。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存款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該融資約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9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285	1,082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1,310	2,023
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4,503	38,367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554	5,986
— 香港結算	—	225
	<u>13,652</u>	<u>47,683</u>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4,490	38,454
31至60日	22	749
61至120日	202	2
120日以上	2,384	2,267
	<u>7,098</u>	<u>41,472</u>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5,189	82,070
應計款項	4,520	965
	<u>149,709</u>	<u>83,035</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48,2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59,800,000港元(2017年：約430,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92,100,000港元(2017年：約6,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042港元(2017年：約0.003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 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影響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從而導致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減少；及i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業務收入約485,500,000港元(2017年：約325,2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500,000港元(2017年：約300,000港元)。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86.7%。我們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是中國遊客購買糖果、日常用品及藥品的最便利地點，收入來源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此貿易業務的進入壁壘較低導致競爭激烈，故錄得毛利率較低。

###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73,800,000港元(2017年：約104,2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88,100,000港元(2017年：分部溢利約8,3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4,4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5,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中國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的各種競爭。於回顧年度，僅訂立幾份利差較窄的融資租賃合約，以及若干重大融資租賃合約已到期，從而導致所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該等轉介客戶之商業銀行之前不願或無法轉介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乃由於其緊縮的財政政策及更為嚴格的貸款條件。

資產管理業務繼續緊握基金管理的發展機遇，包括上市證券、債券及私人直接投資。

## 可供買賣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一項上市股權投資，其公平價值約400,000港元(2017年：約5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已收 股息 千港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931	77	(98)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供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931	發展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業務	360,000	0.006%	715	428	0.1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已收 股息 千港元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931	—	13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中國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931	發展液化天然氣 業務	417,500	0.07%	798	534	0.02%

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之波動，董事會一直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於評估金融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金融服務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量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政預算，並按貼現率15.0%貼現，乃參考市況，如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金融服務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

###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約為500,000港元(2017年：約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500,000港元(2017年：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恒達所致。

恒達持續產生經營虧損及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數年，營運將不會產生盈利。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12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恒達的全部6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目前，出售事項仍待綿陽市政府批准。經批准出售事項之後，恒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18,800,000港元(2017年：約42,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03,200,000港元(2017年：約52,40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13(2017年：約0.98)，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約521,400,000港元(2017年：約1,949,200,000港元)相對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計息債務總額約463,100,000港元(2017年：約1,989,300,000港元)之比率。

##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偉賢(「張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3,600,000港元，該款項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顯碩(「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高達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125%計息的貸款融資，有效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該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

由於張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7年：約4,0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 出售於美衛投資有限公司、萬德金融有限公司及金旺泰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2018年9月2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美衛投資有限公司、萬德金融有限公司及金旺泰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總代價約為2,900,000港元。根據第20.74條，出售事項符合最底交易限額之規定，可豁免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述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

### 出售於恒達60%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恒達6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可分類為不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須待綿陽市政府批准。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除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資訊科技業務均位於中

國，故須就相關成本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計及相關成本及利益，本集團並無正式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匯率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5名員工(2017年：3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優先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 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	一項全權信 託之創辦人			
張偉賢	557,814	98,437,500 (附註)	98,995,314	4.85%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2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ana Investment Limited (「Ivana」) 擁有98,437,500股股份。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4股股份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4.901%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0.980%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49%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49%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2011年8月12日延至2020年8月12日到期)乃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4.83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4.83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98,437,500	4.83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1,640,000	23.12
王顯碩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71,640,000	23.12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 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 (3) 該百分比指於相關披露權益表格中所述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Asia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73,913,043	8.52
程雋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8.52
高雲峰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8.52

附註1：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附註2：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雋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5月3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2018年12月31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2018年		優先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 之原有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b>執行董事</b>									
張偉賢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	—	—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慕嫻	16,483	—	—	—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國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b>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28,241	—	—	—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	—	—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	—	—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	—	—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1,000,000	—	—	—	7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u>233,390,855</u>	<u>—</u>	<u>—</u>	<u>—</u>	<u>233,390,855</u>				

附註：

1. 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致力成為高速增長企業，在運營業績上精益求精，同時矢志成為「綠色企業」，在此令人鼓舞的可持續發展新世界中探索商機。我們認為追求利潤和創建綠色企業並行不悖。

董事會深明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常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及匯報本集團2018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表現，而直接向董事報告之公司秘書更獲全力支持，以負責編撰將載於2018年年報並與2018年年報一併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作出分立。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

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而由於預期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業務事務而無法出席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趨複雜之規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各自之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1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